

分位別	納稅單位	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	稅後所得
第1分位	20.00	2.08	0.00	0.00	2.20
第2分位	20.00	6.84	1.17	0.51	7.18
第3分位	20.00	12.10	5.05	2.19	12.64
第4分位	20.00	20.94	13.75	6.34	21.74
第5分位	20.00	58.04	80.04	90.96	56.24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二、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